

# 刑法资料选编

(刑法课必备资料)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编

# 刑法资料选编

(刑法课必备资料)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编

##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两个刑法修正案和两个有关刑法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针对刑事审判和刑事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适用刑法的若干问题作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为了满足我校刑法学教学之需要,特在我室于1997年8月选编的《新刑法资料选编》的基础上增选若干新的内容,编成本资料。为便于查阅,我们将立法及立法解释集中编排并放在前面,司法解释分为总则、分则两部分,并原则上按与刑法条文同步的顺序编排,遇有所涉内容跨越两章以上者,则按其主要内容编排。限于篇幅,此次修订将原资料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附录部分删去。

本资料仍由何泽宏、李健同志负责选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9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 汇犯罪的决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1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 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8)

## 总则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 问题的规定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	

问题的解释·····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4)

## 分则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38)
-----------------------------------	-------

### 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
---	-------

###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4)

## 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16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11)

##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	(214)
-----------------------------------	-------

### 关于侵犯财产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	(2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	(234)

### 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 <u>事业编制</u> 人员
-----------------------------------

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2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3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59)

### 关于贪污贿赂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93)

### 关于渎职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94)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的答复函·····	(295)

### 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297)
---	-------

刑法修正案(三)

----- 2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分 则

P20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刑法第11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普通管辖,有以中国为犯罪地或受害地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刑事管辖,不是不以力管辖,只是其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香港、省→ 刑事管辖,同刑法,及法地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

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空号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sup>33附刑</su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